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28-108.03.2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8	偵	800	竊盜	花蓮分局	楊○來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47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高○梅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偵	49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萱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撤緩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毒偵	3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吳○芬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8	毒偵	231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江○采	起訴
忠	108	毒偵緝	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闕○府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7	偵	4695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714	竊盜	花蓮分局	謝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緝	81	毀棄損壞	金城分局	曾○祖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107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范姜○耀	起訴
誠	108	毒偵	14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27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7	偵	5120	竊佔	鳳林分局	莊○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7	偵	5120	竊佔	鳳林分局	翁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795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邱○頤	起訴
精	108	偵	908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邱○頤	起訴
精	108	偵	1018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邱○頤	起訴
精	108	偵	1019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邱○頤	起訴
精	108	偵	1124	詐欺	花高分院	張○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08	偵	1174	侵占	吉安分局	柯○汝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	3977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成	起訴
仁	107	偵	4255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成	起訴
仁	107	偵	4256	詐欺	新城分局	林○成	起訴
仁	107	偵	4866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成	起訴
仁	108	偵	147	詐欺	臺灣高檢	林○成	起訴
仁	108	偵	39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楊○祐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08	偵緝	43	詐欺	玉井分局	林○成	起訴
平	108	偵	164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智	起訴
平	108	偵	263	妨害兵役條例	花蓮後備	陳○輝	緩起訴處分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28-108.03.2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8	偵	47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吳○陞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偵	685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游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偵	724	侵占	劉○亮	謝○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	873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謝○軒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偵	967	侵占	吉安分局	簡○怡	緩起訴處分
平	108	偵	1038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趙○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平	108	偵緝	22	妨害兵役條例	板橋分局	林○祥	緩起訴處分
平	108	撤緩偵	2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學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調偵	14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市公所	林○均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8	調偵	39	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武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偵	4110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黃○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續	31	妨害性自主罪	花高分檢	張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5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黃○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5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黃○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5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黃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5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黃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8	偵	150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徐○倩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4436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7	偵	5154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陳○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08	偵	106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溫○弘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08	速偵	37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速偵	37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吳○權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37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勝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378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鄭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速偵	37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杜○旗	聲請簡易判決
信	108	速偵	3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毅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速偵	38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金○貞	緩起訴處分
信	108	毒偵	16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李○宏	起訴
勇	108	偵	39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雄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922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徐○誠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28-108.03.2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8	偵	922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游○生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偵	922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范○倫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08	速偵	38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許○傑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速偵	38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葉○甄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速偵	38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毒偵	26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范○章	緩起訴處分
勇	108	毒偵	8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毒偵	15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陳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8	毒偵	236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范○章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3148	公共危險	吉安分局	楊○發	起訴
強	107	偵	3211	偽證	執○科簽分	朱○霖	起訴
強	107	偵	4406	傷害	鳳林分局	邱○庭	緩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4406	傷害	鳳林分局	陳○煦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4406	傷害	鳳林分局	蔡○蔚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4406	傷害	鳳林分局	黃○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43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葉○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44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陳○嬌	起訴
強	108	偵	340	侵占	臺灣高檢	廖○茗	起訴
強	108	偵	73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石○琦	起訴
強	108	偵	875	詐欺	竹崎分局	李○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偵	931	商標法	檢○官簽分	魏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8	調偵續	1	非駕業務傷害	花高分檢	黃○和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08	毒偵	163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潘○山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8	偵	868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偵	868	詐欺	花蓮分局	趙○祥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偵	868	詐欺	花蓮分局	韋○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8	毒偵	98	毒品防制條例	桃市刑大	余○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毒偵	155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余○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8	少連偵	10	竊盜	吉安分局	羅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631	竊盜	花蓮分局	王○堂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.03.28-108.03.29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8	偵	912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張○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8	偵	963	竊盜	吉安分局	陳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撤緩偵	2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17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黃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20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杜○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緝	1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杜○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緝	1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杜○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緝	1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杜○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緝	1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杜○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緝	1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杜○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緝	16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杜○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8	毒偵緝	35	毒品防制條例	中六分局	任○樺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偵	592	妨害名譽	玉里分局	劉○緹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偵	116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何○芳	起訴
精	108	偵	1172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徐○誠	起訴
精	108	偵	1173	偽造文書	檢○官簽分	周○竹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08	速偵	37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關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37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李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373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林○新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速偵	37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08	撤緩	30	偽造文書	執○科簽分	余○蕭	撤銷緩起訴處分
禮	107	偵	3840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毅	起訴
禮	107	偵	3840	竊盜	吉安分局	劉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08	偵	39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姜○龍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08	偵	594	公共危險	鐵警花蓮	陳○漢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